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出席地點：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1,743,8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3,731,900 股之 64.46%。

主席：獨立董事 丁鴻勳

(樂亦宏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而請假，並指定丁鴻勳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記錄：陳丹荔

列席人員：發言人 朱詩愷、財會主管 陳丹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08 年度獲利之 2%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735,788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1.2%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02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16,865,9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之訂定及配息基準日前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5012】等發言詢問，內容略為：公司 108 年度財報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取得 LHT 股權之商譽認列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等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743,8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15,28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92,888 權	(含電子投票 17,911,282 權)	99.30
反對權數：	0 權	-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0,978 權	(含電子投票 4,006 權)	0.6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1,021,566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9,546,773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02,15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2,466,182 元，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16,865,95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5012】等發言詢問，內容略為：每股現金股利分派數額及發放時間等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743,8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15,28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91,888 權	(含電子投票 17,910,282 權)	99.30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0,978 權	(含電子投票 4,006 權)	0.6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法規更新，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743,8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15,28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92,888 權	(含電子投票 17,911,282 權)	99.30
反對權數：	0 權	-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0,978 權	(含電子投票 4,006 權)	0.6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所需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及附件九。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743,8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15,28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91,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7,910,272 權)	99.30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0,988 權	(含電子投票 4,016 權)	0.6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集團所需人才，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以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請參閱附件十。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743,8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15,28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91,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7,910,272 權)	99.30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0,988 權	(含電子投票 4,016 權)	0.6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點 12 分。

附件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9年經營實況報告

本集團2019年經營概況如下：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9年
資產	792,062
負債	139,019
營業收入	419,364
營業毛利	331,839
稅前純益	109,0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19年
技術服務	208,310
權利金	169,214
醫材銷售	41,840
合計	419,36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9年
財務收支 (千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8,77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1,93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7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2
	權益報酬率(%)	1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30
	純益率(%)	16.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3

(三)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四)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19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但仍與客戶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與莊鈞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取得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十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取得 LHT Venture Limited 100.00% 股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6.67% 股權，以取得控制，為因應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定期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評估及測試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取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取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以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和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865	28	367,180	6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752	-	1,6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578	1	3,4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143	2	12,2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0,893	2	8,7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969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	-	7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1,073</u>	-	<u>252</u>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738	4	27,057	5		<u>20,937</u>	<u>3</u>	<u>14,194</u>	<u>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43</u>	-	<u>412</u>	-	非流動負債：				
	<u>232,050</u>	<u>35</u>	<u>407,533</u>	<u>68</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384	2	16,20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9,218</u>	<u>2</u>	<u>-</u>	<u>-</u>
(附註六(二))	28,073	4	44,230	7		<u>25,102</u>	<u>4</u>	<u>16,705</u>	<u>3</u>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335,373	50	100,568	17	負債總計	<u>46,039</u>	<u>7</u>	<u>30,899</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8,629	9	42,512	7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425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45	50	332,255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65	-	1,661	-	3200 資本公積	141,117	21	124,516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12</u>	-	<u>4,470</u>	<u>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	2	3,124	1
	<u>437,477</u>	<u>65</u>	<u>193,441</u>	<u>3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68	21	83,355	14
					3400 其他權益	<u>(5,883)</u>	<u>(1)</u>	<u>26,753</u>	<u>4</u>
					權益總計	<u>623,488</u>	<u>93</u>	<u>570,075</u>	<u>95</u>
資產總計	<u>\$ 669,527</u>	<u>100</u>	<u>600,9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527</u>	<u>100</u>	<u>600,974</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5,519	100	77,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24,893	24	27,137	35
	80,626	76	49,903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471	-	-	-
5900 營業毛利	80,155	76	49,903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87	6	5,469	7
6200 管理費用	24,146	23	20,55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02	43	31,259	41
	76,335	72	57,287	75
營業淨利(損)	3,820	4	(7,38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841	4	4,67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598)	(2)	5,81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8,208	74	70,670	9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八))	(23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13	76	81,164	106
7900 稅前淨利	84,033	80	73,780	9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12	3	3,327	5
本期淨利	81,021	77	70,453	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7)	(15)	(7,255)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232	3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5)	(12)	(6,945)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6)	(11)	2,20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26)	(11)	2,20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851)	(23)	(4,74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70	54	65,710	8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2.2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02,825	1,689	-	-	31,239	(72)	31,568	-	367,249
本期淨利	-	-	-	-	70,453	-	-	-	70,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2	(6,945)	-	(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2,202	(6,945)	-	65,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	-	(3,1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41)	-	-	-	(15,141)
現金增資	28,560	122,793	-	-	-	-	-	-	151,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2)	-	-	-	-	-	-	(3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	-	-	-	-	-	-	3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	-	-	-	-	-	-	8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81,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16,7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19,35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	-	-	-	-	-	-	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10,565	10,81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033	73,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67	8,291
攤銷費用	90	175
利息費用	238	-
利息收入	(3,009)	(4,002)
股利收入	(450)	(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8,208)	(70,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16	3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03)	(6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38)	(3,367)
其他應收款	19	82
存貨	(1,681)	2,148
其他流動資產	69	(125)
應付帳款	85	1,257
其他應付款	2,964	(2,278)
其他流動負債	821	(130)
調整項目合計	(60,864)	(68,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9	4,920
收取之利息	3,235	3,860
收取之股利	323	-
支付之利息	(238)	-
支付之所得稅	(821)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8	8,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92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6)	(3,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預付投資款	-	(3,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981)	11,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29)	-
發放現金股利	(16,763)	(15,141)
現金增資	-	151,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02)	137,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315)	157,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180	210,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865	367,18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企業合併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及(十二)；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企業合併及商譽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取得 LHT Venture Limited 100.00% 股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 66.67% 股權，以取得控制，為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定期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評估及測試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奈米醫材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以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和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454	39	399,006	6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5,074	1	3,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9,111	11	59,50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3,088	4	21,44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6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8,015	6	77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199	6	41,39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79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5	2	2,1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7	-	253	-
	<u>460,729</u>	<u>58</u>	<u>504,729</u>	<u>82</u>		<u>93,283</u>	<u>12</u>	<u>26,154</u>	<u>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8,073	4	44,23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29	-	3,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43,776	18	51,66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233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6,9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22,474	3	16,70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0,938	15	10,693	2		<u>45,736</u>	<u>6</u>	<u>19,809</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65	-	1,661	-	負債總計	<u>139,019</u>	<u>18</u>	<u>45,963</u>	<u>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1	1	4,40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u>331,333</u>	<u>42</u>	<u>112,651</u>	<u>18</u>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45	43	332,255	54
					3200 資本公積	141,117	18	124,516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	1	3,1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68	17	83,355	14
					3400 其他權益	(5,883)	(1)	26,753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3,488</u>	<u>78</u>	<u>570,075</u>	<u>9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55	4	1,342	-
					權益總計	<u>653,043</u>	<u>82</u>	<u>571,417</u>	<u>93</u>
資產總計	<u>\$ 792,062</u>	<u>100</u>	<u>617,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2,062</u>	<u>100</u>	<u>617,380</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9,364	100	329,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87,525	21	94,656	29
營業毛利	331,839	79	234,628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89	5	17,545	5
6200 管理費用	102,488	24	87,03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64	22	41,24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47	3	2,620	1
	226,288	54	148,442	45
營業淨利	105,551	25	86,18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717	2	8,8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097)	(1)	5,6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165)	-	(2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5	1	14,261	5
7900 稅前淨利	109,006	26	100,44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515	10	28,978	9
本期淨利	68,491	16	71,46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7)	(4)	(7,25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32	1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5)	(3)	(6,94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3)	(3)	1,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43)	(3)	1,2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68)	(6)	(5,6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23	10	65,814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021	19	70,453	22
非控制權益	(12,530)	(3)	1,016	-
	\$ 68,491	16	71,46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170	14	65,710	20
非控制權益	(14,247)	(4)	104	-
	\$ 42,923	10	65,814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2.2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02,825	1,689	-	-	31,239	(72)	31,568	-	367,249	886	368,135	
本期淨利	-	-	-	-	70,453	-	-	-	70,453	1,016	71,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2	(6,945)	-	(4,743)	(912)	(5,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2,202	(6,945)	-	65,710	104	65,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	-	(3,12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41)	-	-	-	(15,141)	-	(15,141)	
現金增資	28,560	122,793	-	-	-	-	-	-	151,353	-	151,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2)	-	-	-	-	-	-	(352)	3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	-	-	-	-	-	-	386	-	3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	-	-	-	-	-	-	870	-	8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1,342	571,417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81,021	(12,530)	68,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1,717)	(25,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14,247)	42,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16,763)	-	(16,7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19,350)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	-	-	-	-	-	-	2,190	-	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10,565	10,816	-	10,816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722	21,7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738	20,7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653,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006	100,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40	9,143
攤銷費用	3,613	1,6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47	2,620
利息費用	1,165	201
利息收入	(3,205)	(4,070)
股利收入	(450)	(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16	386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022	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061)	(24,883)
存貨	(6,401)	(4,300)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519
應付帳款	1,365	2,706
其他應付款	1,415	(465)
其他流動負債	54	(129)
調整項目合計	4,486	(17,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92	83,180
收取之利息	3,431	3,928
收取之股利	323	-
支付之利息	(759)	(191)
支付之所得稅	(27,712)	(2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75	63,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	(7,863)	(3,07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1,60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09)	(6,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7	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8	-
取得無形資產	(984)	(2,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934)	8,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8)	-
償還長期借款	(616)	(29,663)
租賃本金償還	(12,941)	-
發放現金股利	(16,763)	(15,141)
現金增資	-	151,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7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0)	107,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93)	1,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552)	180,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006	218,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454	399,006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46,7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1,021,56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102,157)
減：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32,466,1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6,865,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600,2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 ~ (二) 略。</p> <p>(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六) 略。</p>	<p>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 ~ (二) 略。</p> <p>(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六) 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p>3.8 議案討論</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3.8 議案討論</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 ~ (三) 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三)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二)~(七)略。</p>	<p>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二)~(七)略。</p>	配合法規修訂
<p>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一)~(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一)~(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資產定義</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2.5 使用權資產。</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2. 資產定義</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2 依法律合併.....，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 依法律合併.....，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新增)</p>	<p>強化法令規範連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p> <p>3.11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3.1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當時之交易價格研判定之。</p> <p>6.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6.4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市價，加以分析議定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評市價，加以分析議定之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6.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6.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6.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作業及法令規範。</p>
<p>7.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7.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核准始得辦理。</p> <p>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3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之決議。</p> <p>7.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核決權限之設備類別申請核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須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6 依法律合併、.....，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7.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核准始得辦理。</p> <p>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3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之決議。。</p> <p>7.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6 依法律合併、.....，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作業及法令規範。</p>
<p>8.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8.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依照公司核決權限簽核，惟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8.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配合公司作業。</p>
<p>9.2 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使用資產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使用資產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外，交易金額.....。</p>	<p>9.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規範。</p>
<p>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規定辦理。</p>	<p>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範。</p>
<p>9.6 前三項9.1至9.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9.6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調整。</p>
<p>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1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1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7.3第二項規定。</p>	<p>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7.3 第二項規定。</p>		
<p>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最高借款利率。</p> <p>12.2 關係人如曾以.....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最高借款利率。</p> <p>12.2 關係人如曾以.....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規範。</p>
<p>13. 本公司依 12.1、12.2 之.....。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13. 本公司依 12.1、12.2 之.....。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1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4.3 應將前兩項.....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4.1、14.2 之規定辦理。</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1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4.3 應將前兩項.....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4.1、14.2 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規範。
<p>15.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5.1 經營或避險策略：.....，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15.2 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人員部：負責外匯管理..... 規避風險。</p> <p>(二) 會計人員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15.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5.1 經營或避險策略：.....，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15.2 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 規避風險。</p> <p>(二)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15.3 績效評估要領：..... 結算匯兌損益。</p> <p>15.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5.5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p> <p>15.6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會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部門。</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人員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人員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人員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15.3 績效評估要領：..... 結算匯兌損益。</p> <p>15.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5.5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p> <p>15.6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 執行交易：由財會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16.1 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 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 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之現金支付。</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財務相關人員及其單位主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16.1 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 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 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之現金支付。</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作業。</p>
<p>17.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7.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刪除非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2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2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8.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8.6 除前三款28.1至28.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2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2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28.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3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司集團營運作業。</p>
<p>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3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32.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2.6</p>	<p>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3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32.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2.6</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4.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p>	<p>34.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p>	<p>配合公司營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作業。</p>
<p>36. 本處理程序經執行第5點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3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加強程序說明。</p>

附件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對同一貸與對象，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貸與額度內，於一年之期間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p>
<p>3.5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p>	<p>3.5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b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簽約對保：……。</p> <p>……</p> <p>(七)撥款：……。</p>	<p>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b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簽約對保：……。</p> <p>……</p> <p>(七)撥款：……。</p>	
<p>3.8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前項第二款所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8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前項第二款所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
<p>3.10 公佈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10 公佈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範。

附件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4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p> <p>(五)本公司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對象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4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p> <p>(五)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p>	<p>強化法令規範文字</p>
<p>3.5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本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5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本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文字調整。</p>
<p>3.9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3.5 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 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9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 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p>
<p>3.10 公告申報程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p>	<p>3.10 公告申報程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13 公佈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13 公佈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範。</p>

附件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

預定發行總數(股)：3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約 0.9%。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2,56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09 年 03 月 06 日收盤價 75.2 元為基礎)。2. 依既得條件，暫估 109 年 7 月~112 年 3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 年 8,086 仟元、110 年 9,405 仟元、111 年 4,248 仟元、112 年 821 仟元。暫估 109 年~112 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09 年新台幣(以下同) 0.24 元、110 年 0.28 元、111 年 0.13 元、112 年 0.02 元(以發行股份 33,731,900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配發」(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配發對象；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

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及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達下列考核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惟有第七條所述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

既得期間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 分(含)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30%	20%
獲配後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30%	20%
獲配後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40%	30%

既得條件達成之次日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如有屆滿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及配股、配息權)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員工離職、留職停薪、轉任關係企業、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員工離職：

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當日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二、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三、轉任關係企業：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四、退休：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五、資遣：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六、死亡：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外)，且死亡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八條 稅賦：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及修訂信託契約。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常(臨)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